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地區疏濬工程業務」
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政風室

108年3月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地區疏濬工程業務」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108.3

壹、計畫說明

一、前言：

由於台灣河川受地質及地形等條件的影響，呈現河流短促、河床坡陡、河流湍急、上游侵蝕旺盛、下游堆積快速等河川特性，為避免淤積之砂石影響河川水文之流徑及保障河道週邊生命財產之安全，河道之疏濬乃為河川整理治理之重點工程之一，透過疏濬工程可確保河川流路之穩定，且採取之土砂亦可做為營建用之原物料等多種用途。惟早期制度的不健全，導致部分不肖人等有機可趁，也使得承辦疏濬公務人員，視承辦疏濬為畏途，造成雙輸局面。鑒此，水利署自 88 年接管中央管河川以來，概括承受各項壓力，逐步改善、建立相關制度，已將疏濬及河川管理漸漸導向正軌。

二、疏濬工程制度簡介：

早期河川疏濬以個案方式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許可採石區零亂分散，無法充份掌握砂石採取狀況，故常有超挖、越區等盜濫採砂石行為；為有效管制砂石清運，85 年起河川管理機關改採「聯合開發整體管理」方式，於治理基本計畫原則下，規劃適當疏濬範圍及可採高程，依序統一申請聯合採取土石，使管理之對象及責任明確。而 86 年起河川辦理疏濬工程並辦土石標售(採售合一)。92 年起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配合地方政府擁有警察、環保、交通資源，易於整合協助管理。

95 年起試辦「採售分離」政策，嚴密管制外運土石數量，

改善採售合一方式可能帶來之問題，自開辦以來有效阻絕盜採砂石情事發生；97年11月28日頒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所有疏濬方式之管理機制均比照採售分離管制，主要透過地磅秤重、輔以斷面檢測、管制站、監視系統及保全人員24小時監管等方式掌握實際外運土石數量，目前水利署辦理疏濬工程皆須遵行此一作業規範，而此規範亦做為其他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河溪疏濬作業之參考。

貳、目的

一、跨域橫向聯繫、強化外控監督

結合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水利署、工程單位、專家學者、媒體、志工及民眾等公私部門，發揮外部監督力量，提升工程品質，並嚇阻不當外力介入，防範弊端發生。

二、促進作業公開透明、維護公開公平公正

疏濬及工程執行內容透過網路等方式公布，開放採購作業資訊，消除資訊不對稱，維護公平競爭，並使民眾易於瞭解及監督。

三、建構優質尊嚴公務環境、同仁廠商安心專心工作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諮詢，妥處誣控濫告案件，保護同仁及優良廠商免受外力威脅。行政透明化疏濬作業及工務程序，使同仁勇於任事，依法行政。

四、宣導觀摩廉能專業作為、協助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藉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志工專業知能，暢通督工管道，在公開透明下，共同參與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意見交流，由預防性角度，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嚴謹土石方處理程序。

參、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經濟部水利署函頒「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肆、實施期間

108年3月之後（配合本計畫期程調整）。

伍、執行項目

一、透明與資訊公開

- (一)結合「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及「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分別於本局及水利署網站設置「疏濬資訊透明專區」及「工程行政透明專區」，強化採購透明，揭露各項計畫之工程資訊、作業及核定程序、民眾參與及定期更新工程進度等，開放外界瞭解計畫相關採購資訊，包括規劃、執行情形，並暢通民意管道，增進民眾對水利施政信心。
- (二)辦理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讓想參與投標之廠商瞭解工程內容、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廠商資格、廉政平台及本局相關需求等，以期能提前蒐集廠商意見，降低爭議，並展現本局公開透明辦理工程採購之決心。
- (三)土石方處理過程，以工區保全、地磅、監視系統、定期收方測量、稽核、督導等內部控制，並透過平台交流，共商促進流程透明化與外部監督可及性，消弭盜採或工程界面整合疏失等發生。

二、鼓勵檢舉遏阻不法

- (一)對於不肖廠商或覬覦不法利益人員，圖以圍標綁標及任何妨礙公平公正執行之行為，鼓勵大眾檢舉，並加強宣導本局及相關機關廉政檢舉專線及受理管道，使不法事件無所遁形。

- (二) 主動提供檢、調、廉有關本工程相關採購、履約等資料，使司法單位充分瞭解本工程各階段資訊，消弭行政不法疑慮。

三、媒體聯繫與溝通

不定期發布廉政平臺相關訊息，並視採購案件辦理進度、外界互動、關心議題、施工現況，持續提供資料供媒體參考，以爭取民眾對本工程計畫之支持。

四、座談與聯繫會議

- (一)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定期（每月一次為原則）拜訪地檢署，與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小組討論方式交換意見。
- (二) 結合檢察、調查、廉政或工程會等機關，召開聯繫平臺會議，向與會之機關說明本計畫概要、工程規劃內容、成立廉政平臺之概念，以及招標、契約變更及履約管理等階段所面臨之問題、潛存風險因子、外界反映及爭議事件等，共商處理解決方式。
- (三) 視需要邀請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司法機關（檢調、廉政）座談，聽取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專業人士之意見，以消除疑慮，凝聚共識。
- (四) 訪問本局同仁，瞭解推動本工程計畫應協助事項；訪查相關廠商，瞭解合約執行現況等，供履約參考，以保護本局權益及維護廠商合法利益。

五、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諮詢及返還餽贈機制

- (一) 配合本計畫採購時程，加強本局同仁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如遇有請託關說、廠商飲宴、餽贈事件能依規定處理，並落實簽報知會登錄程序。
- (二) 工程採購評選過程加強向評選委員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如遇有廉政倫理事件亦將準用相關

規定協助處理。評選委員如遇廠商送賄時，能即時向本局政風室提出反映，以協助處理後續程序。

六、協請處理陳情請願事件及爭議事項

- (一) 遇有廠商對行政作業、履約延宕或程序未完備等可能產生爭議事項有不同意見，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異議、申訴、仲裁、行政訴訟），以避免私下關說，衍生廉政事件，或影響工程施工期程。
- (二) 蒐集工程施工過程可能發生民眾陳抗事件之情資，預作防處，事件發生時協請警方支援，防範暴力破壞情事，如有大規模陳抗事件，並報請檢方指揮偵處，以維護施工正常運作。

七、加強廉政教育宣導

配合本工程期程，規劃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講習」，歸納過去案例經驗，彙整常見問題態樣，針對重點業務加強宣導，及邀請地檢署檢察官進行講授，以加強同仁法令認知及正確經驗傳承；或透過機關網站等多元管道廉政宣導公務員及廠商於執行公共工程時應注意事項及正確工程管理態度，並強化溝通，順暢工程流程。

陸、參與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二、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水利署。
- 三、參加對象：依活動性質，分別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本局一級主管及相關同仁共同參與。

柒、預期效益

一、展現廉能透明決心

建置疏濬及工程資訊專區，公開本計畫相關採購訊息等行政透明措施，強化外部監督，並透過廉政平臺合作，排除

外力不當干預，建構優質工程環境，保護同仁能安心、專心奉獻於工作，如期、如質完成國家水利工程建設。

二、跨域合作聯防不法

以「跨域整合理念」，結合檢、調、廉、工程、審計等機關力量，杜絕工程發生圍標、綁標、工程延宕、履約爭議等情事，共同興利防弊。

三、擴大社會參與、建構優質治理平臺

邀集廠商、司法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工程會或專家學者及本局相關同仁舉行座談會，就工程採購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藉以凝聚興革建議，精進工程施工效能，增進民意對水利建設之信任及滿意度。

捌、經費

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內勻支。

玖、其他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